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勞聲字第44號

聲　請　人　何炳雄

相　對　人　冠和服務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彭瑞康

上列當事人間因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管轄之非訟事件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；聲請人或其代理人，應於書狀或筆錄內簽名；其不能簽名者，得使他人代書姓名，由聲請人或其代理人蓋章或按指印。非訟事件法第1 條、第30條第2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非訟事件之聲請，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同法第30條之1 亦有規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就兩造間勞資爭議調解紀錄予以強制執行，惟其聲請書狀並未有聲請人之簽名，亦未有他人代書姓名而由聲請人蓋章或按指印，是其聲請不合程式；聲請人復未提出相對人迄未依調解內容履行義務之證明（即原領薪資帳戶存摺明細），本院業於民國108 年7 月31日裁定命聲請人於5 日內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108 年8 月7 日送達聲請人，有送達證書1 紙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13頁），惟聲請人迄今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前段、第21條第2 項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民事勞工法庭　法　官　　張永輝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

抗告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雅婷